##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101)北市文化三字第 101301237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點,並自 101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105)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530191000 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及全文六點,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(原名稱: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各場地使 用收費基準)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107)北市文化藝秘字第 107600113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點,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111)北市文化藝推字第 111600695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點,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 法第六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藝文推廣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- 三、本基準所稱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(以下稱各場地),指本處 各劇場「城市舞台、親子劇場、文山劇場、大稻埕戲苑(含曲藝 場)」、展覽室、排練室、簡報室、教學小劇場及本處指定之其他 區域。
- 四、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。
- 五、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,得免繳使用費、 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
- 六、各場地之收入,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